



## 第一章 香港概況

享譽海外的國際機構，如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費沙爾學會，一直稱香港為全球最自由之經濟體。迄今為止，香港已連續17年被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毋庸置疑，在過往幾十年中，經濟自由對香港的成功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特區。法律體系上，香港沿襲前殖民者英國之完善法律系統。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小憲法，管治香港之事務，該憲法確保了香港的法律制度50年保持不變，而香港處理其自身事務擁有高度自治權。

香港人口逾709.7萬<sup>1</sup>，平均國民生產總值為31,836美元<sup>2</sup>。經濟上，香港作為世界一流的金融及貿易中心而譽滿全球。自WTO成立後，香港即為其成員，而且香港是向中國投資之最重要的通道。

低稅率、有序的規管架構、法制由獨立司法機構予以維護，以及有力的反貪污措施，均為香港吸引國際投資之重要因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有逾1,285家國際公司於香港設立地區總部，2,353間設立地區辦事處。採用香港作為商業及資產規劃之金融中心主要優勢有：



### 稅務

香港之稅收制度是全球對商業最為友善之稅收制度之一，由2008年4月開始減至16.5%之利得稅，無保留損失作扣稅之年限，個人之最高稅率為15%。無增值稅、銷售稅及資本增值稅；此外，對股息及利息不徵收預扣稅。

香港稅收制度另一顯著特徵為「屬地概念」：僅源於香港之收入才須課稅，亦不徵收全球稅項，且不限制資本流入或流出香港。

除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模式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雙重課稅安排協定外，香港亦與比利時、泰國、奧地利、汶萊、法國、匈牙利、印尼、愛爾蘭、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新西蘭、荷蘭、英國、越南、瑞士、葡萄牙、西班牙簽訂了全面的避免雙重課稅條約。

<sup>1</sup>2010年12月31日數字

<sup>2</sup>2010年12月31日數字



## 基礎設施及經濟

香港從未被視為避稅港，亦未被列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或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FATF）之黑名單。事實上，香港是2002年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之主席。香港以現代、高效及廉價之通訊聞名於世，並處於向中國及其它亞洲經濟地區擴展業務之黃金地理位置。香港位於北美洲與歐洲主要市場之時區之間，亦為地區交通樞紐，由此可方便快捷地通往北美、歐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香港乃全球第十大服務出口地區，于亞洲僅次於日本。同時，其乃重要之金融中心——世界第四大黃金市場、成交額第六大的外匯市場、市值第六大的股票市場以及全球三大國際銀行中心之一。2010年，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IPO募集資金總額居全球第一位。

## 法律及法律制度

香港法律建立於英國普通法之基礎上，來自普通法國家之外國法官，仍于香港法院任職。終審法院設在香港。

## 生產力

香港擁有逾371萬勞動力<sup>3</sup>，他們勤勉、靈活、受過良好教育、適應能力強，加上具備企業家精神，使經濟活躍，生產力及創造力大大增強。香港為學童提供免費九年義務教育，當中有96%接受高等教育，有30%十七歲到二十歲之人士曾接受高等教育。

## 專業支持

眾多領先的國際專業律師行及會計師行于香港設有辦事處，其中一些亞洲總部設立於此大都市。目前，香港有1,563<sup>4</sup>家註冊會計師行，會計師總計31,667人，其中，會計師26,754人，資深會計師4,913人。至2009年12月31日，共有6,465位律師持有有效的證書。他們分別服務於738間多家律師行，及其他商業機構、政府部門等。

## 香港及中國

香港作為中國貿易港口可追溯到150多年前，在為進入中國巨大市場提供專業知識、資訊及設施等方面，較世界其他地方，香港有著無與倫比的優勢。从政治角度看，香港是中國一部分。根據基本法，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將繼續保持高度自治。

香港一直為中國大陸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2010年大陸有約60%之外來投資來自香港，香港居外資來源地的No.1。此外，香港為中國貿易於全球之主要貿易中心，有90%之香港轉口品來自或運往大陸。

<sup>3</sup>2010年12月31日數字

<sup>4</sup>2011年1月31日數字



中國加入世貿後，香港已成為外國公司於中國設立地區總部、管理中國業務的理想之地。香港可為提供會計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助外國公司進軍增長勢頭史無前例之中國市場。

## 內地(中國)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003年6月29日，CEPA協議（即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香港正式簽署。CEPA的簽訂，旨在促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的共同繁榮與發展，加強雙方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貿聯繫。CEPA的內容概括起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商品貿易

香港將繼續對所有原產內地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內地自2004年1月1日起對273個稅目的港產品實行零關稅，2006年1月1日起對全部港產品實行零關稅。

### 2. 服務貿易

擴大服務貿易市場進入，惠及香港17個服務行業；內地與香港貿易投資便利化；CEPA及之後每年的“補充協定”，為香港的製造、貿易、金融和專業等行業優先進入內地市場，創造了有利條件。這17個產業包括：管理諮詢、會展、廣告、會計、建築及房地產、醫療牙醫、分銷、物流、貨物運輸代理、倉儲服務、運輸、旅遊、視聽服務、法律、銀行、證券及保險。

在個別行業，如建築及房地產、物流、運輸、分銷、法律及視聽服務方面，內地對港的開放措施將超過入世承諾。

### 3. 貿易投資便利化

雙方同意在7個範疇加強合作：海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質量標注、食品安全，中小企業合作；中醫藥產業合作，電子商務，貿易投資促進及法律法規透明度。